

2024年抚顺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733.9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58,434.6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18.6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8,733.91	本年支出合计	58,733.9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8,733.91	支 出 总 计	58,733.91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733.91	1,522.60	1,362.81	159.79	57,211.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63	180.63	177.78	2.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63	180.63	177.78	2.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	1.23	0.77	0.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0	12.40	10.01	2.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00	148.00	14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0	19.00	1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434.61	1,223.30	1,066.36	156.94	57,211.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6.29	73.85	73.85		3,372.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3	16.53	16.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32	57.32	57.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72.44				3,372.44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3,371.00				43,371.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3,371.00				43,371.00
21013	医疗救助	8,645.00				8,645.0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8,645.00				8,645.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32.32	1,149.45	992.51	156.94	382.87
2101501	行政运行	237.51	237.51	223.26	14.25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3.80				33.80
2101550	事业运行	911.94	911.94	769.25	142.69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47.07				347.0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40.00				1,44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40.00				1,4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67	118.67	118.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67	118.67	118.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67	118.67	118.6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8,733.91	一、本年支出	58,733.9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733.9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58,434.6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18.67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8,733.91	支 出 总 计	58,733.9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733.91	1,522.60	1,362.81	159.79	57,211.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63	180.63	177.78	2.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63	180.63	177.78	2.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	1.23	0.77	0.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0	12.40	10.01	2.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00	148.00	14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0	19.00	1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434.61	1,223.30	1,066.36	156.94	57,211.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6.29	73.85	73.85		3,372.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3	16.53	16.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32	57.32	57.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72.44				3,372.44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3,371.00				43,371.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3,371.00				43,37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3	医疗救助	8,645.00				8,645.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8,645.00				8,645.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32.32	1,149.45	992.51	156.94	382.87
2101501	行政运行	237.51	237.51	223.26	14.25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3.80				33.80
2101550	事业运行	911.94	911.94	769.25	142.69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47.07				347.0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40.00				1,44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40.00				1,4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67	118.67	118.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67	118.67	118.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67	118.67	118.6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22.60	1,362.81	159.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9.71	1,319.71	
30101	基本工资	493.26	493.26	
30102	津贴补贴	312.62	312.62	
30103	奖金	54.10	54.10	
30107	绩效工资	92.87	92.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00	148.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00	19.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85	73.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4	7.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67	118.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11	32.32	159.79
30201	办公费	23.53		23.53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08	取暖费	3.26		3.2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1	差旅费	14.60		14.60
30226	劳务费	80.21		80.21
30228	工会经费	17.48		17.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0		5.80
0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32	32.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1		9.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8	10.78	
30302	退休费	10.70	10.70	
30304	抚恤金	0.08	0.08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80		5.80		5.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部门名称：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合计			57,211.31	57,211.31	57,211.31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61.80	261.80	261.80						
	大型会议、培训经费（保运转）	按省工作要求，针对全省新版DIP目录库的执行等工作，开展对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不定期的业务培训，相关费用保障1.5万元。	1.50	1.50	1.50						
	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资金	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226.00	226.00	226.00						
	服务质量考核费	1. 县区服务质量考核经费保障1.3万元。2. 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考核经费保障1.05万元。3. 考核用其他支出：服务质量考核需要全过程记录，记录、存档相关支出预计0.02万元。	2.37	2.37	2.37						
	医药机构定点评审劳务费	预计申请医保定点的医药机构25家，预计安排专家现场评估12.5天，按专家评估费每人每天400元计算，每天安排专家3人，400*3*12.5=15000元，预计支出1.5万元。	1.50	1.50	1.50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部门名称：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举报奖励费	预计支出1万元。属于一级举报奖励，可视情形按涉案金额的4-6%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500元的，给予500元奖励；属于二级举报奖励，可视情形按涉案金额的2-4%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300元的，给予300元奖励；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可视情形按涉案金额的1-2%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200元的，给予200元奖励。	1.00	1.00	1.00						
	执法检查装备费	按照国家、省三项制度要求，执法检查过程需要全记录，需要印刷纸质执法文书、配置执法检查装备等合计0.72万元。	0.72	0.72	0.72						
	公职律师费	医保涉诉案件及制定医保重大政策等均需要律师把关，聘请律师年费2万元。	2.00	2.00	2.00						
	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鉴定、运行费	总计13.54万元。1. 门诊慢特病审核专家费9.76万元。聘请专家对第三方门诊慢特病（含高值药品）承办工作进行抽查审核，预计安排专家审核61天，按每人每天400元计算，聘请4名专家，61天*4人*400元/天/人=9.76万元；2. 鉴定管理运行费：1.78万元。（1）门诊慢特病、高值药品以及城乡居民“两病”相关材料经费保障0.73万元；（2）鉴定日常办公经费保障1.05万元。	11.54	11.54	11.54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部门名称：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共5.05万元。其中：1. DIP相关业务工作经费保障2.05万元，包括资料费、协商谈判经费等；2. 作为国家DIP结算试点城市需要参加国家、省业务学习等经费保障1.5万元；3. 国家DIP交叉评估、交流等工作经费保障1.5万元。	5.05	5.05	5.05						
	医疗价格和招采运行费	为了提高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行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在分析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内部结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在不突破省公布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政策框架内进行调整,使医疗服务项目比价逐趋合理。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要结合临床医疗实际情况进行,需要医院负责价格工作的专家提供咨询意见,进行测算和调整,预计需要2名专家,15个工作日,按400元/日/人标准,专家费合计1.2万元;为保证全面、准确的贯彻落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和集中带量采购相关政策,需要此类学习经费保障0.4万元,以上两项共计1.6万元。	1.60	1.60	1.60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部门名称：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基金监管运行费	1. 基金监管专家费2万元：聘请专家参加飞检、专项检查等相关经费保障2万元。2. 基金监管运行费5.82万元：（1）每周一天夜查医保患者住院情况，需要加班，经费保障0.6万元；（2）国家、省互检、飞行检查，市专项检查等经费保障4.42万元；（3）参加国家、省业务学习等经费保障0.8万元。3. 通过各类媒体和医药机构等平台，通过短片、图片、宣传板、广告牌、传单等方式宣传打击欺诈骗保、医保政策等费用0.7万元。	8.52	8.52	8.52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56,949.51	56,949.51	56,949.51						
	物业费、水电费（保运转）	一、人员食堂管理费174人*22天*8元*12月=36.75万元；二、新宾分中心物业及运行费2万元（物业费1万元，电费0.5万元，水费及其他0.5万元）；三、清原分中心物业及运行费8万元（物业费4.5万元，电费3万元，电费及其他0.5万元）；四、新抚分中心物业费及运行费8.38万元（暖气费2.98万元，电费5万元，水费及其他0.4万元）。	55.13	55.13	55.13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部门名称：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离休干部医药费	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金1.4万元。市本级医药费统筹351.4万元，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金一类企业137.2元，二类企业2.8万元，三类企业246.4万元。2023年预计超定额医药费702.2万元。共计2023年预算申请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金共计1440万元。	1,440.00	1,440.00	1,44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公务员医疗补助按享受待遇人员上年度工资总额的3%进行筹集，目前我市公务员享受待遇人员工资额度约10000万，2024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约为10000万元*3%*12月=3600万元，暂安排3372.4万元。	3,372.44	3,372.44	3,372.44						
	医保基金运行费	一、办公耗材费3.94万：打印纸142箱*160元/箱=2.27万元、粉盒硒鼓190个*80元=1.52万元、凭证盒1500个*1元=0.15万元；二、印刷费2万（《临时异地就医备案流程》《异地安置政策及流程》《2024年城乡居民医疗参保缴费政策及流程》等相关材料；	5.94	5.94	5.94						
	下达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辽财指社[2022]705号），下达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14,770.00	14,770.00	14,770.00						
	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中央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辽财指社[2023]658号），下达预算指标。	23,121.00	23,121.00	23,121.00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部门名称：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辽财指社[2021]656号)。	3,037.00	3,037.00	3,037.00						
	下达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辽财指社[2023]701号)，下达省补资金2208万元。	2,208.00	2,208.00	2,208.00						
	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中央直达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的通知(辽财指社[2023]748号)	60.00	60.00	60.00						
	城乡医疗救助	预计2024年医疗救助资金市级补助为：医疗救助资助参保费用：390元/人*10万人=3900万元；医疗救助医疗费用补助：约4500万元；根据2023年上级财政补助资金预计2024年上级补助资金预计5000元万；医疗救助资金预算=3900+4500-5000=3400万元。	3,400.00	3,400.00	3,400.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年补助标准为640元，按每人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每年新增30元，预计2024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为670元，参保人数依据2023年6月底参保人数81.78万人，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为670*81.78万人*10%=5480万元。	5,480.00	5,480.00	5,480.00						

项目支出预

单位：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项目支出预

单位：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项目支出预

单位：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项目支出预

单位：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项目支出预

单位：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71001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104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64.92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43.33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4.71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2024年度人员及公用经费基本支出，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4-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两病”报销比例	>=	65	%	2024-12	
		经济效益	合理制定医保政策		政策规范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投诉满意率	>=	95	%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保障医保基金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绩效管理		2024-12		
部门（单位）名称	071002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2104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954.2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00.32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64.87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80.21					
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准确对医保中心会计核算，提供报表数据，对医保中心安全、平稳运行提供有力保障。保证医保工作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4-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	>=	85	%	2024-12	
		经济效益	合理制定医保政策		制度有效		2024-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被投诉率	<=	10	%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保障医保基金平稳运行		管理规范		2024-12
			完善内控制度		制度有效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离休干部医药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440.00						
总体目标	按时拨付离休干部医药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离休干部待遇。		98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其享受离休干部医疗待遇，		98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保障离休干部有老所医。		98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公务员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3,372.44						
总体目标	确保公务员享受医疗补助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市公务员医疗保障权益，减少自费部分承担比例。	>=	98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公务员享受医疗补助政策。	>=	98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水平要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保证我市公务员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	>=	98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按时拨付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	=	100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26.00						
总体目标	目标1：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目标2：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目标3：继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目标4：推进国家和省各项试点示范工作。目标5：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次数、医保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培训次数	>=	1	次	2024-12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	100	%	2024-12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	90	%	2024-12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	90	%	2024-12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	60	分钟	2024-12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试点		逐步推开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	90	%	2024-12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有所提高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	8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服务质量考核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37							
总体目标	对违反医疗保险规定，视情节给予按比例扣除质量保证金、暂停协议整改和取消协议的处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结果通报次数	>=	1	次	2024-12	
			参加考核人数	>=	4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结果通报覆盖数	>=	7	个	2024-12	
			监督检查完成率	>=	9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医疗费用支出合理性			规范服务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保重要政策知晓度			宣传政策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医药机构定点评审劳务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50							
总体目标	完成新增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专家	>=	2	人	2024-12	
			聘请专家的人次	>=	30	人次	2024-12	
		质量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率	>=	90	%	2024-12	
			政策执行到位率	>=	9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医疗费用支出合理性			更合理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	9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举报奖励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							
总体目标	完成对查实打击欺诈骗保举报案件的奖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举报奖励人次	>=	1	人次	2024-12	
			案件办理时限	<=	60	天	2024-12	
		质量指标	投诉举报办结率	>=	90	%	2024-12	
			投诉案件办结率	>=	9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医疗费用支出合理性			规范服务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			逐步提升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检查装备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0.72							
总体目标	用于执法检查程序的合法性、证据材料登记、存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监督检查次数	>=	20	次	2024-12	
			全年执法检查数	>=	20	天	2024-12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完成率	>=	90	%	2024-12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	9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医疗费用支出合理性			规范服务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			逐步提升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公职律师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0						
总体目标	医保涉诉案件及制定医保重大政策律师把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4-12
			法律咨询次数	>=	5	次数	2024-12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2024-12
			计划工作完成率	>=	8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权益		2024-12
			政策建议采用率	>=	6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鉴定、运行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1.54							
总体目标	完成特慢病患者审核工作，筛除不符合特慢病鉴定标准人员，确保参保人员公平公正地享受医保待遇。确保医保基金有效利用，节省医保基金的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	11	万人	2024-12	
			开展鉴定工作次数	=	72	次	2024-12	
		质量指标	受理鉴定工作完成率	>=	80	%	2024-12	
			慢性病筛查完成率	>=	9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医疗费用支出合理性			享受待遇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	9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05						
总体目标	完成DIP试点城市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进一步提高本市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医保协议管理定点医药机构数	=	40	家	2024-12
			培训批次、期数	=	1	批次	2024-12
		质量指标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试点		逐步推开		2024-12
			政策执行到位率	>=	8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	8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基金可控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医疗价格和招采运行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60							
总体目标	1. 通过聘请的各公立医疗机构的专家对目前抚顺市医疗服务项目收费的测算、调整达到收费比价合理、医疗机构良性支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整体负担不增加的目标。2. 通过参加国家及省局培训、对公立医疗机构的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进行考核，提高结余留用资金的精细管理和精准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专家	>=	2	人	2024-12	
			聘请专家的人次	>=	30	人次	2024-12	
		质量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率	>=	90	%	2024-12	
			政策执行到位率	>=	9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医疗费用支出合理性			更合理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	9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基金监管运行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8.52							
总体目标	完成对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病例抽检10%，完成对全部举报案件的审查处理，组织对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完成国家、省局飞检、互检、宣传培训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监督检查次数	>=	20	次	2024-12	
			全年执法检查数	>=	20	天	2024-12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完成率	>=	90	%	2024-12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	9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医疗费用支出合理性			规范服务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			逐步提升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医保基金运行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5.94						
总体目标	及时、准确对医疗保险基金进行会计核算，提供基金报表数据，对医疗保险基金安全、平稳运行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医疗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及时、准确将医疗保险基金拨付到两定机构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账户；减少纠纷，保障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月活动	=	1	次	2024-12
			宣传手册、宣传单	>=	0.5	万册	2024-12
		质量指标	单位内控检查	>=	1	次	2024-12
			省医保药品目录维护		完成		2024-12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性		高效完成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合理合法使用医保基金		合理合法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政策知晓率	>=	80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满意度增强。	>=	80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下达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4,770.00						
总体目标	目标1：巩固参保率。目标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人）	>=	23年目标参保人数	%	2024-12
			以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医保综合参保率（%）	>=	85	%	2024-12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85	%	2024-12
		质量指标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75	%	2024-12
			申请结算补助资金时多报、虚报参保人数（人）	=	0		2024-12
			重复参保人数（人）	=	0		2024-12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月）	>=	6		2024-12
			实施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负担		成效明显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参保对象满意度	>=	9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3,121.00						
总体目标	目标1：巩固参保率。目标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85	%	2024-12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85	%	2024-12
			参保人数（人）	>=	23年目标参保人		2024-12
		质量指标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75	%	2024-12
			申请结算补助资金时多报、虚报参保人数（人）	=	0		2024-12
	重复参保人数（人）		=	0		2024-12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	>=	6		2024-12
			实施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负担		成效明显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参保对象满意度	>=	9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3,037.00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件的对象按规定纳		2024-12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	70	%	2024-12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	99		2024-12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不低于上年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救助政策知晓率		>=	80	%	2024-12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2024-12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2024-12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对健全社会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2024-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满意度提高		>=	95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下达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208.00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7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救助人次	=	件的对象按规定纳	万人	2024-12
			资助参保人次	=	件的对象按规定纳	万人	2024-12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	70	%	2024-12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	99	%	2024-12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	不低于上年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救助政策知晓率	>=	80	%	2024-12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	明显提高		2024-12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率	=	稳步拓展		2024-12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	有效缓解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影响	=	成效明显		2024-12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	成效明显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	85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60.00						
总体目标	目标1：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目标2：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目标3：继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目标4：推进国家和省各项试点示范工作。目标5：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次数、医保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培训次数	>=	1	次	2024-12
			制作发布城市网络短视频,宣传海报等	>=	20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	100%		2024-12
		时效指标	DIP 试点进展正式运行时间		不晚于	12月底前	2024-12
		成本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	90%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	60	分钟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	80%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	90%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3,400.00						
总体目标	减轻贫困人口医疗负担，加强医疗救助管理，结实缓解城乡困难群众就医难问题，以基本为核心，以救大病为重点切实保险贫困居民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医疗救助很大程度上轻减轻了贫困群众的就医负担，真正实现了贫困人员的就医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减轻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	>=	98		2024-12
		质量指标	贫困人员享受医疗救助待遇保险及参保资助	>=	98		2024-12
		成本指标	以基本为核心，以救大病为重点切实保险贫困居民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	98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贫困人口医疗负担	>=	98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医疗救助管理，结实缓解城乡困难群众就医难问题	>=	98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每年按季度序时拨付	=	100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5,480.00						
总体目标	确保参保率达到98%，确保参保人员享受医保待遇，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8%以上。	>=	98		2024-12
		质量指标	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	98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	98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和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基金的效益，防范基金风险，确保我市城乡居民保险健康、可持续发展。	>=	98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保证补助资金拨付到位。	=	100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大型会议、培训经费（保运转）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50							
总体目标	完成DIP试点城市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工作，进一步提高本市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批次、期数	=	1	批次	2024-12	
			纳入医保协议管理定点医药机构数	=	40	家	2024-12	
			质量指标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试点		逐步推开		2024-12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到位率	>=	80	%	2024-1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	80	%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基金可控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物业费、水电费（保运转）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55.13						
总体目标	及时、准确对医疗保险基金进行会计核算，提供基金报表数据，对医疗保险基金安全、平稳运行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医疗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及时、准确将医疗保险基金拨付到两定机构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账户；减少纠纷，保障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月活动	=	1	次	2024-12
			宣传手册、宣传单	>=	0.5	万册	2024-12
		质量指标	单位内控检查	>=	1	次	2024-12
			省医保药品目录维护		完成		2024-12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性		高效完成		2024-12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合理合法使用医保基金		合理合法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政策知晓率	>=	80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满意度增强	>=	80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部门名称：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